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评估备案的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2016]海字第 131-1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六年十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评估备案的**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2016]海字第 131-1 号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发行股份购买高鸿鼎恒 41.7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9 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6]海字第 13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备案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评估报告经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评估报告仅需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的依据。**

高鸿股份聘请银信资产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资产价值进

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745 号评估报告，以确保购买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高鸿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取得其控股股东电信研究院下发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第四条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国有股东，应适用《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 号）（以下简称“125 号文件”）的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研究院的《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19 号）文件内容如下：根据 125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26.7130 万股 A 股股票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4,563.1390 万股，其中电信院持有 8,300.193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2.86%”，批复内容未涉及收购资产的经济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125 号文件的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非公开发行批复文件，高鸿股份本次收购高鸿鼎恒少数股东权益事项属于“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不需要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因此高鸿鼎恒的资产评估结果不需要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高鸿股份已取得电信研究院下发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评估备案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穆曼怡：**\_\_\_\_\_

**李 伟：**\_\_\_\_\_

**年    月    日**